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1.13

保存年限：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25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 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064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4項定有6種溫室標準圖樣，請就引用該6種溫室標準圖樣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協助加速審查時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005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各區公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孟容

秘書
楊勢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4項定有6種溫室標準圖樣，請就引用該6種溫室標準圖樣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協助加速審查時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5年12月15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宏謀主持研商農業設施復建精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事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51071504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4項規定：「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訂定有圓頂力霸塑膠型（UTP型）等6種溫室標準圖樣，並以前揭號函檢送本部營建署在案。
- 三、另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



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建築法第33條定有明文，為協助105年度颱風災損網室重建及自105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依上開6種溫室標準圖樣之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除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外，亦請依規定時間審查完竣，並簡化審查程序，以縮短發照時間。

四、隨文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51071504號函檢附之圓頂力霸塑膠型（UTP型）等6種結構型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1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017-02-06文
交12換:26章